(二) 我单位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南京市城市道路空洞检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 年南京市城市道路空洞检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 4 人,营业收入为 4881.0855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14.93093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: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7月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